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相关事项，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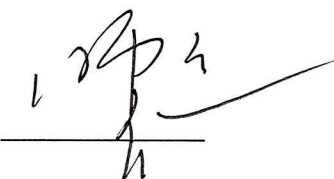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助于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实现；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厉国威 (签字):  俞毅 (签字): 

冯震远 (签字): 

日期: 2021年12月1日